**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招 标 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2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739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274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461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_Toc265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08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20-813881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白云大厦16楼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20-8329278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 /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日程安排的时间内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网上答疑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的形式，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以含税包干合同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250万元，其中基本收费最高投标限价195.55万元，效益收费限价 54.45万元（效益收费按固定54.45万元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期限： 3 日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其他费用 | 1、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2、招标代理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3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等（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
| 10.5 | 定标及中标原则 | 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均不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因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5.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3.5.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5.5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果综合评分和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较高者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或资审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1、资信业绩部分：45分2、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方案部分：25分3、投标报价：20分4、企业诚信综合评价：10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原则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A | /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
| 2.2.4（2）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B | /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 | /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
| 2.2.4（4）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D | / | 详见本章附表：造价咨询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45分） | 企业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工程投资额15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①造价咨询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时间和投资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投资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有关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②咨询成果可以是咨询报告关键页或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等编制或审核咨询成果均可）。 |
| 企业业绩获奖（6分） | 投标人承接过造价咨询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①造价咨询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有关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②咨询成果可以是咨询报告关键页或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等编制或审核咨询成果均可）。③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企业认证（5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tdsourcetag=s\_pcqq\_aiomsg”的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信用评价（2分） | 投标人至今获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AAA级证书的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信用评价证书。 |
| 企业纳税信用（4分） | 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2020年（含本年）至今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1）累计获得过4次及以上的，得4分；（2）累计获得过3次的，得3分；（3）累计获得过2次的，得2分；（4）累计获得过1次的，得1分（5）没有的不得分。注：纳税信用评价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4年），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电子证书或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 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2、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工程总投资额15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副省级市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4、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副省级市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①造价类优秀成果奖、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②近1个月（即2025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
| 项目管理架构（13分）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架构满足以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1分。2、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条件下：①每增加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加0.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②上述增加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③投入的所有人员中，具备副省级市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优秀证书和近1个月（即2025年9月）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或注册证书的仅计1次分值；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 2.2.4（2） | 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方案（2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的理解及提供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优[10，6）分，良[6，3）分，一般[3，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如何确保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优[5，3）分，良[3，1）分，差[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优[5，3）分，良[3，1）分，差[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优[5，3）分，良[3，1）分，差[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高扣至0分止，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2.2.4（4）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10分）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1-20名得10分，第21-40名得5分，第41名及之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注：①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②若并列排名第N名的投标人共有M名，则紧跟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为第N+M名，依此类推 |

注：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业绩或获奖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或内容）：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②施工过程审核（如计量支付审核或设计变更审核等内容）；③结算审核（或合同调价审核）；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的工作内容为准。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拟投入本项目中的相关人员须按评分标准相应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奖项、荣誉等相关证件。

4.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2025年9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所有评分表中分值或数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数。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序号 | 岗位人员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证明资料 |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指挥长 | 由乙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人员担任，在乙方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 | 任职证明 | 1名 |
| 2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 1名 |
| 3 | 土建专业造价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1名 |
| 4 |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 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2名 |
| 5 | 机电安装专业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1名 |
| 6 | 机电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2名 |
| 7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工程相关专业，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毕业证 | 1名 |

注：工作经验以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起算。**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汇总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具体评分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东风西路26号。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305平方米（约210亩），用地性质M1，原有建筑面积85,391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22,057平方米，项目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280,74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40,3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420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37,746平方米，包括原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91,286平方米，新建产业大楼（A-D四栋）建筑面积146,46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42,999平方米，包括新建地下室40,420平方米及连廊2,579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发建设，一阶段总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54万平方米，其地块内包含主厂房组团（用地面积约5.9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滨江组团（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1692平方米）、煤棚组团（用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改造后建筑面积约3.32万平方米）、产业大楼AB栋组团（用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22万平方米）、办公楼组团（用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39平方米）；二阶段（产业大楼CD栋组团）总用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53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二、服务内容**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内容为：概算及调整概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含服务类变更审核）、结算等评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三、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
| 投标报价 | 基本收费投标报价（含税）：大写：；小写：元。效益收费报价（含税）：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544500.00元。投标总报价（含税）：大写：；小写：元。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概、预、结算及复核辅助评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名称 | 组团名称 | 造价占比（暂定） | 基本收费 | 效益收费（据实结算，不超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阶段 | 主厂房组团 | 27% | 暂定： | / | 1. 一、二阶段基本收费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各阶段造价金额确定各阶段收费占比。
2. 基本收费总额即咨询人基本收费中标价，效益收费累计总额不超54.45万元。
 |
| 滨江组团 | 4% | 暂定： | / |
| 煤棚组团 | 33% | 暂定： | / |
| 产业大楼AB栋组团 | 9% | 暂定： | / |
| 办公楼组团 | 2% | 暂定： | / |
| 二阶段 | 产业大楼CD栋组团 | 25% | 暂定： | / |
| 全项目 | 100% |  | 暂定544500元 |

备注：

1. 基本收费以总价包干方式执行（概算阶段占比25%，预算阶段占比35%，结算阶段占比40%），若概、预、结算分阶段、分组团、分楼栋或施工阶段出具时，则概、预、结算基本收费按各阶段、各组团、各楼栋在本项目的造价占比计取。如果各组团、各楼栋造价有变更的，按照委托人确认后的造价金额确定收费占比。

（2）效益收费：

①概算阶段：概算审减率<5%，概算效益收费为0；当概算审减率≥5%时，概算效益收费为13.76万元；

②预算阶段：预算审减率<2%，预算效益收费为0；当预算审减率≥2%时，预算效益收费=（预算审减率-2%）×最终审定金额×5%，且各组团合计预算效益收费封顶价为21.87万元；

③结算阶段：结算审减率<1%，结算效益收费为0；当结算审减率≥1%时，结算效益收费=（结算审减率-1%）×最终审定金额×6%，且各组团合计结算效益收费封顶价为18.82万元；

④其他说明：审减率=（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审定金额—咨询人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最终审定金额；若概、预、结算分阶段、分组团、分楼栋或施工阶段出具时，则概、预、结算效益收费按各阶段、各组团、各楼栋在本项目的造价占比计取。如果各组团、各楼栋造价有变更的，按照委托人确认后的造价金额确定收费占比。

4.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2 |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
| 3 |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4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 |  |
| 5 |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1、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条件格式自定)

## 六、其他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派的项目《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相关项目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
| **岗位名称（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项目指挥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材料。

（三）拟委派的（岗位名称……）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专 业 |  | 最高学历 |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现任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
| **2.个人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在该项目任职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四）投标人至今承接的造价咨询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造价咨询合同额（万元） | 投资额（万元） | 造价服务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